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嘉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1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嘉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51.469387万元，资产总额为186.881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嘉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西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49.7386万元，资产总额为5961.6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西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3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第3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德源兴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85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武汉德源兴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单位名称）的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4）（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营业收入为 9143.2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09.6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21

童意金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5（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汤臣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0213.917695万元，资产总额为6110.7183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汤臣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长青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110.8259万元，资产总额为8607.4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长青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御泮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986.10万元，资产总额为38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御泮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明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营业收入为1754.22万元，资产总额为3755.711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明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HCWH（2025）120101/包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HCWH（2025）120101/包9），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创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105.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创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包10（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3342.21万元，资产总额为41160.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